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歌徵選小組第八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www-bzxx-qwi>

主席：陳鏗任召集人

出席人員：李威儀教授、陳鏗任教授、陳俊銘教授、交大校友總會王統億副執行長、陳德範同學

請假：林明薇教授、郭文華教授、陳伯睿同學(缺席)

列席：秘書處翁麗羨簡任秘書

紀錄：秘書處黃瀨誼行政專員

壹、報告事項：

- 一、校歌徵選歌詞決選方式已於5月24日校務會議小組工作執行報告，原定校務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關於校歌徵選歌詞決選方式案，改於報告案時合併說明，並撤回所提討論事項案，以及有關該討論事項案之案由說明與相關流程圖皆列於校務會議紀錄內容，經徵詢在場校務會議代表無異議。
- 二、「校歌徵選網站」開放徵詞已於5月15日截止投稿，新增徵詞5件，徵詞共計14件(含2件邀稿，中文歌詞13件/英文歌詞1件)，檢附14份稿件(P1~P17)，詳閱【附件一】。
- 三、複選程序與重要時間(需再順延調整時間)：
 - (一) 112年6月7日，上網公告(並提供留言板蒐集公眾修改意見)。
 - (二) 112年7月31日，作者修改稿件截止。
 - (三) 112年8月31日前，本小組複選評閱，擬選出3至6件歌詞作品。
 - (四) 主席另報告期待之時程。

四、複選歌詞提供公眾留言建議。靜態內容欄位為：歌名、歌詞、創作構想解說三欄。為使公眾聚焦於文字，每件作品均不列作者名。動態內容欄位為：文字建議框（可匿名留言，但須站主審核之後才會可見，避免不必要公關事件），like & unlike 按鈕併計數。

主席裁示：

經小組委員建議，校務會議雖將歌詞決選方式與流程圖納入會議記錄，但仍未經校務會議委員明示同意；若在決選案當天，校務會議委員提出決選方式效力疑義，將影響議事效率。小組採納建議並同意，校歌徵選歌詞決選方式仍須以提案在校務會議中正式討論做成決議。又提案送校務會議討論可分2次，即「歌詞決選方式」和「決選選出歌詞」2提案，先後分別提送校務會議討論，決選「方式」先通過，有利最後「選出歌詞」之順暢。另請轉知校務會議議事單位秘書處協助，於提案「決選選出歌詞」之當次會議前，提醒校務會議代表先行瀏覽通過複選之歌詞作品。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小組提供進入複選歌詞之專業修正支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如前次會議郭委員文華之原則性建議。
- 二、唯由本小組統一送修、或指定(建議)專業人士，可能難以周延，亦不夠彈性。
- 三、建議進入複選作品，作者「得」報支兩次專家諮詢費用（\$2,500次，線上會議不支交通費，實體會議依主計規定），邀請專業人士諮詢建議。核銷作業方式及期間細節請瀟誼規劃細節，屆時並通知複選作品聯絡人。

決議：通過進入複選作品得報支兩次專家諮詢費用，處理方式由秘書處協助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

備註：

- 一、會後已研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專家學者諮詢出席費補助申請表」(如附件)，對於進入複選歌詞作品，擬將前述申請表及委員於會議中對個別作品之建議意見，提供予作詞人參考。
- 二、該申請表除須填寫申請人及擬邀請之專家學者個人資料外，相關重點略述如下：
 - (一)112年7月5日前檢附申請表正本及講師學經歷簡述附件提出申請。
 - (二)112年7月10日前回覆申請審核結果。
 - (三)112年7月31日前作詞人完成諮詢並檢據核銷。
 - (四)申請表由2位召集人共同審核，審核結果可使用通訊軟體或Email回覆視同簽章。申請表內附件「諮詢紀要」之專家學者簽章處理方式得比照前述。

提案二

案由：針對徵選校歌投稿初選歌詞進入複選之作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網站徵選校歌投稿12件，邀稿2件，共計14件。
- 二、依第六次會議紀錄提案三關於歌詞初選方式之決議，初選篩選徵稿稿件選出最少8件進入複選，小組委員邀稿則逕列為複選作品並上網公告。

決議：

- 一、投稿12件作品，投票結果及進入複選6件如下，另邀稿2件逕列為複選作品。
 - 作品01：3票投票率60%
 - 作品03：3票投票率60%
 - 作品07：3票投票率60%
 - 作品08：3票投票率60%
 - 作品11：5票投票率100%
 - 作品12：2票投票率40%
- 二、委員對個別作品之建議意見如下，將提供作詞人參考：
 - 作品01：建議scope亦可觀照比臺灣更廣大的視野。
 - 作品07：「母校」係指已畢業學生稱從前就讀過之學校為母校。校歌之傳唱對象不限於前述，對於仍在學之學生及學校重要

活動均適用，建議修正。本校自許邁向偉大大學，領航或同行於「臺灣」似有偏狹於地域之侷限性，建議修正。

- 作品 08：歌詞缺乏對學校特色描述之元素，較像通用之畢業抒懷驪歌；請考量修正。
- 作品 12：本校非宗教學校，校歌係傳唱於現世，「神國」之用語有所不宜，建議修正。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0 時 20 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歌徵選專家學者諮詢出席費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資料	姓名： <input type="text"/> 連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出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諮詢（地點：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諮詢
	諮詢時間：年 月 日
專家學者 資料	姓名： <input type="text"/>
	學經歷簡述：(得以附件方式檢附) (至少150字)
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交通費(限實體諮詢)須檢附票根或收據，無則免附
諮詢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
<p>備註：</p> <p>1.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5之規定，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故此最多申請兩次為限。</p> <p>2. 申請時程：</p> <p>➢ 112年7月5日前檢附本申請表及講師學經歷簡述附件送本校秘書處校友中心(校歌徵選小組承辦單位)。</p> <p>➢ 112年7月10日前回覆申請審核結果</p> <p>➢ 112年7月31日前完成諮詢並檢具附件1諮詢紀要（含照片至少2張）及附件2專家學者出席費領據，送本校秘書處校友中心黃小姐(分機31789)辦理核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申請人簽章：</p>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專家諮詢費_____元及其國內交通費_____元。			
承辦人	召集人1	召集人2	秘書處

附件1 諮詢紀要

專家學者簽名：_____

諮詢日期： 年 月 日

一、校歌歌詞：

二、諮詢建議：

三、附件(視實際狀況補充)：

附件2專家學者出席費領據

領款人：_____先生（請以正楷簽名及蓋章）

費用別：■出席費

戶籍地址：

身分證號：

出生日(民國年月日)：

大陸人士／外籍人士是否居住滿183天：是 否

應領：NT\$ 2500

所得稅額：NT\$ _____ 稅率： _____ % 應稅 免扣繳

自提二代健保：NT\$ _____ 費率： 2.11 % 應提 免提

實領：NT\$ 2500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公提(所得格式代號【50】應領金額*2.11%)：NT\$ 53

【以下請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存摺封面浮貼處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製表：